

县水

##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河道违法砂坑回填工程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32001-昌黎县水务局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资金到位情况		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	预算数	0 到位数		0 执行数		0 0			
		其中:财政资金	0 其中:财政资金		0 其中:财政资金		0			
		其他	0 其他		0 其他	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	完成滦河9处砂坑回填		工程已基本完成，目前未完成验收				84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砂坑回填数	砂坑回填数	20.00 ≥	9	个	9	完成	20
					20.00 ≥	90	%	90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质量合格率	回填砂坑质量数与所需量之比	5.00 ≥	90	%	90	完成	4
					5.00 ≥	97.45	万元	0	未完成	0.0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人身损害	有效防止人身安全事故	10.00 文字描述	有效减少		已减少	完成	10
					10.00 文字描述	明显减小		已减少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减小社会影响	明显改善河道环境	5.00 文字描述	明显改善		明显减少	完成	5
					5.00 文字描述	有效维护		有效维护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受益群众满意度	10.00 ≥	90	%	90	完成	10
10.00 ≥					10				0	
	自评总分								84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未完成验收，尽快组织验收按照水利部一河一策督办要求，我县需对滦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的9处违法砂坑进行回填。2019年12月昌黎县水务局完成了河道违法砂坑回填工程政府采购，采购价139.226万元，目前该工程									
填报人:	杨绍静		联系电话:	18603395508						
说明:	<p>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    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：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    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    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0，绩效指标项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分0分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分应小于100分。     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    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分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&lt;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    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    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    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    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。</p>									